

## 四、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法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生产厂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服务器(法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服务器(法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法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服务器(安防系统))，生产厂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服务器(安防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服务器(安防系统))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安防系统))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据库)，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5号楼1至3层101内二层201）。(数据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数据库)的（源码）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的（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间件)，生产厂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A座1-8层）。(中间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中间件)的（源码）在中国境内生产。(中间件)的（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会议终端)，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智能会议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会议终端)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会议终端)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流式软件), 生产厂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1号金山软件园5号楼)。(流式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流式软件)的(源码)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软件)的(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版式软件), 生产厂为(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3层03层002室)。(版式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版式软件)的(源码)在中国境内生产。(版式软件)的(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法庭专用输出设备), 生产厂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920室)。(法庭专用输出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法庭专用输出设备)的(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法庭专用输出设备)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移动终端), 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移动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移动终端)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终端)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服务器(信息发布)), 生产厂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服务器(信息发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服务器(信息发布))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信息发布))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会议终端), 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会议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会议终端)的(CPU)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终端)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

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